

##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召开时间:2018年12月7日(星期五)15:00;

网络投票时间: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7日,其中: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及下午13:00—15:00;

(2)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潘叶江先生;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7,199,35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1734%。

#### 1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9,975,4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2197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7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,223,9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9537%。

##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,133,3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1702%。

#### 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：

(1)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；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7,196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130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9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；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7,197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131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；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7,197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131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；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7,197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131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；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7,197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131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；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7,196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130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；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7,196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130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7,197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131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7,197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

19,131,1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5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曹蓉、刘燕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7日